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5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5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荣鑫智能、发行人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参与对象	指	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本计划所列的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特定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份额	指	本计划之基本计量单位，每 1 份额对应公司股数 1 股
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计划份额并实际出资的参与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依据本计划规定通知全体持有人召开的会议，在有限合伙设立后，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会议即为持有人会议
荣基贰号、持股平台、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指	临海荣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源证券作为荣鑫智能的主办券商，对荣鑫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18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920,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6 人，合计持有份额 810,000 份、占比 88.0435%。所有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杨松楠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0	1.0870%	0.0168%
2	钱洪星	董事	100,000	10.8696%	0.168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810,000	88.0435%	1.3632%
合计			920,000	100.0000%	1.5483%

注：1）“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 16 位参与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顾卫丽	计划主管	25,000	2.7174%	0.0421%
2	张晓岚	人事主管	20,000	2.1739%	0.0337%
3	周立彬	市场部经理	250,000	27.1739%	0.4207%
4	张子健	技术总监	130,000	14.1304%	0.2188%
5	陈海林	技术总工	130,000	14.1304%	0.2188%
6	吴高翔	销售部经理	40,000	4.3478%	0.0673%
7	金钟	总经办主任	50,000	5.4348%	0.0841%
8	杨军	测试主管	50,000	5.4348%	0.0841%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 挂牌公司股份比 例（%）
9	彭贊	销售总监	25,000	2.7174%	0.0421%
10	虞圣吉	技术部经理	25,000	2.7174%	0.0421%
11	吴玉钢	技术员	10,000	1.0870%	0.0168%
12	赖晓迪	技术员	10,000	1.0870%	0.0168%
13	胡超	技术工程师	15,000	1.6304%	0.0252%
14	郑慧敏	客户经理	10,000	1.0870%	0.0168%
15	王玲飞	行政主管	10,000	1.0870%	0.0168%
16	周银清	总经办主任助理	10,000	1.0870%	0.0168%
合计：			810,000	88.0435%	1.3632%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钱洪星、周立彬、张子健、陈海林等认购比例较高，主要是考虑了其任职年限、任职岗位、贡献程度、认购积极性和资金实力等综合性因素。钱洪星作为公司的董事，参与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同时还担任采购总监，该岗位是企业采购体系的最高管理者，统筹物资采购、供应商开发及成本控制等核心工作，其工作直接关系到公司的成本控制和利润增长。周立彬担任公司市场部经理，该岗位负责制定和执行市场策略，包括市场调研、产品定位、品牌管理、营销活动策划及销售渠道拓展等，其工作直接影响企业的市场表现和品牌价值，需具备市场洞察、策略制定、团队协作及创意执行等核心能力，该岗位能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和有效的营销活动，显著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市场份额，为企业创造长期价值。张子健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统管技术部、质量管理部等核心部门，作为技术体系与业务目标的“转换器”，兼顾技术可行性与投入产出比；承担着公司技术战略规划、研发体系管理、跨部门协作、技术创新推动、团队组织建设等核心任务；其工作直接影响企业的技术竞争力和长期发展，需具备前瞻性的技术视野和领导能力。陈海林担任公司技术总工，在企业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技术领导角色，负责技术战略规划与实施、制定技术路线图，管理研发体系、建立质量管控流程，协调跨部门技术协作、解决现场技术问题，推动

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负责技术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其工作直接影响企业的技术竞争力和产品质量。上述四人在公司增收降本和形成核心竞争力方面，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同时他们的资金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对较强，对公司发展前景更有信心，认购意愿更强，积极参与认购也能够为其他员工起到带头作用，因此相较于其他员工，上述人员的认购份额更多，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 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荣鑫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 a.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b.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c.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d.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e.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f.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 g.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h.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i.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j. 《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k.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1.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 a-f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审议结果是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议案 a-d 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议案 g-1，因关联董事杨光荣、杨松楠、钱洪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未过董事会半数，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鼓励优秀中青年员工在公司平台上干事创业，实现接棒发展，通过建立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并与长期陪伴公司成长的员工共享企业发展红利，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培实公司走“专精特新”战略发展道路。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

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54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52人，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无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股东会审议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 a.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b.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c.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d.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e.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f.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g.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h. 《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i.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j.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出席本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5,81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3573%。上述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 a-d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同意股份 5,812.4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e-j，关联股东杨光荣、杨松楠、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中同意股份 634.0304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920,000 份，每份价格 4.00 元，对应公司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920,000 股，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68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储蓄、借款（银行借款、亲属借款、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其他资金来源的员工共计 18 人，来自**员工合法薪酬与家庭储蓄的资金 243.20 万元、通过借款（银行借款、朋友借款）自筹的资金 124.80 万元**，分别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 **66.09%和 33.91%**。通过核查参与对象及认购人的银行流水和承诺函，以及对参与对象进行访谈，上述借款未发现质押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借款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持股平台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920,000 份，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548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临海荣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5年4月14日，注册资本为3,680,000.00元，共有18名合伙人，其中杨松樗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荣基贰号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8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长则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可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满后，公司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未经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得将出资份额进行出质，不得主动申请退伙，不得要求合伙企业转让标的股票。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参与对象的人数及认购份额的变化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 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 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4) 派息

$$P=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提前终止

(1)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七)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行自行管理。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在锁定期内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此外，持有人在锁定期内进行权益转让，还需遵守下列要求：

(1) 未经同意持有人不得处置权益

本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对其合伙份额作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交换、担保、偿还债务、赠与、委托管理、信托管理、抵押、质押、设定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处置行为，须经持有人代表书面同意。

(2) 持有人应配合出售权益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该持有人或继承人应当全力配合。

①持有人无过错离职；

②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如持有人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等向公司主张权益或权益资格的；

③持有人死亡；

④持有人退休且不再返聘；

⑤持有人负面离职；

⑥持有人发生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3)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①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②持有人退休返聘；

③丧失劳动能力。

(4) 持有人因第(2)条①-④项原因出让权益的，锁定期内转让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及其按年化利率 5%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分红款税后的价格。

(5) 持有人因第(2)条第⑤-⑥项原因出让权益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如持有期间内因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已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相应损失，持有人按照规定转让其出资份额时，公司有权从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公司损失赔偿金，剩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由受让人支付给该持有人。

2、锁定期满，持有人权益处置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行自行管理。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锁定期满后的持有人权益处置约定如下：

（1）持有人自行处置

参与对象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①参与对象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②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参与对象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本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持有人处置财产份额的具体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且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不得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财产份额。

（2）集体处置

锁定期满后，可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3、持有人离职退出的分类

（1）负面离职的退出情形

期间	转让对象	转让价格
锁定期内	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本计划条件的员工	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税费自理。

锁定期满后	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本计划约定的自行处置或集体处置方式完成转让	按照市场价格抛售,或者参考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税费自理。
-------	---------------------------------------	--------------------------------------

在负面离职退出时,如持有期间内因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已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相应损失,持有人按照规定转让其出资份额时,公司有权从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公司损失赔偿金,剩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由受让人支付给该持有人。

负面离职的情况包括:

①严重失职、贪污公款、营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或资源,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造成严重损害而被开除的;

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被开除;

③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技术、业务等商业机密而被开除;

④违反法律或公司的竞业禁止规定/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自营、同他人合作经营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而被开除;

⑤违抗命令或擅离职守、情节严重,工作疏忽、贻误要务、致使企业蒙受重大损失而被开除;

⑥退休人员,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或为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的,均视同负面离职;

⑦持有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⑧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⑨持有人工作不胜任、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被公司解除或不续签劳动合同的;

⑩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开除的情形。

(2) 无过错离职的退出情形

期间	转让对象	转让价格
锁定期内	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本计划条件的员工	授予价格及其按年化利率 5%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分红款税后的价格。转让税费自理。
锁定期满后	按照本计划约定的自行处置或集体处置方式完成转让	按照市场价格抛售,或者参考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税费自理。

无过错离职的情况包括:

①因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裁员或其他非因参加对象的过错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②参加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锁定期内期限届满而参加对象未续约；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④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荣鑫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 a.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b.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c.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d.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e.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f.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 g.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h.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i.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j. 《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k.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l.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 a-f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审议结果是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议案 a-d 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议案 g-l，因关联董事杨光荣、杨松樗、钱洪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未过半数，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54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52 人，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无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 a.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b.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c.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d.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e.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f.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g.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h. 《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i.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j.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出席本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5,81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3573%。上述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 a-d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同意股份 5,812.4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e-j，关联股东杨光荣、杨松楠、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中同意股份 634.0304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信息披露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公告。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荣鑫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二)关于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

1、授予价格

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4.00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 √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 每股净资产 ☐ 资产评估价格
- √ 前期发行价格 √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 其他

3、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未有交易量。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不强。

2) 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124.8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股。202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2.3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 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行限制性股票数量 2,500,0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2.28 元。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 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00 元。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较少，且近期二级市场交易及股票定向发行均不活跃，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的参考价值较低。因此，选取 5 家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包括真兰仪表(301303)、秦川物联(688528)、先锋电子(002767)、金卡智能(300349)及威星智能(002849)，其主营业务分别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1	真兰仪表	301303	主要产品包括民用及工商业用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气体流量计、超声波燃气表、零部件、软件与智慧燃气云服务、燃气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民用可燃气体探测器等产品及智慧燃气安全解决方案
2	秦川物联	688528	从事智能燃气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将精确计量、智能控制、数据通信、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与精密仪表制造融合，并提供燃气运营管理软

			件
3	先锋电子	002767	为燃气行业提供“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与之配套的智能燃气表等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金卡智能	300349	主要从事智能燃气表及燃气计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为燃气公司提供燃气计量、结算收费、组网传输、在线监测、流量调配的整体解决方案
5	威星智能	002849	专业从事智能燃气及水务领域计量管理、管网安全、在线监测、能源管理、结算收费完整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致力于为城市智能计量领域提供计量终端及能源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的前一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前60日日均收盘价，上述5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LYR）和市净率（MRQ）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LYR）	市净率（MRQ）
1	真兰仪表	301303	26.54	1.87
2	秦川物联	688528	-25.87	4.04
3	先锋电子	002767	127.43	3.18
4	金卡智能	300349	16.20	1.15
5	威星智能	002849	152.50	2.5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80.67	2.17

注：1）上述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wind；2）秦川物联因其市盈率为负且其单位固定资产原值形成的营业收入偏低，未计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的计算；3）表中数值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

由上表可知，**剔除秦川物联的数据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在**16.20**倍至**152.50**倍之间，平均值为**80.67**倍，差异较大，并不具有充分的参考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在**1.15**倍至**3.18**倍之间，平均值为**2.17**倍。荣鑫智能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2.38元/股，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折算，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为**5.16**元/股（该数值取小数点后两位数，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

6) 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综上，鉴于公司之前没有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厂房、设备等比较大的资产投入，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以荣鑫智能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2.38元/股，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2.17**倍折算，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确定为**5.16**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7)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定增价格为 4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股票回购情况、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股份支付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实际情况，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未来发展的重任担当者，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回报和未来期望，有利于减少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团队核心竞争力、以及企业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股票回购情况、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股份支付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实际情况，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本持股计划设置了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方法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

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即有效市场参考价 5.71 元/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期即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假设本次发行在 2026 年 1 月完成且全额认购，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5.16-4.00）×920,000=1,067,200.00 元，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6 年度至 2029 年度摊销情况如下：2026 年 326,088.89 元，2027 年 355,733.33 元，2028 年 355,733.33 元，2029 年 29,644.45 元。上述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元）	2027 年（元）	2028 年（元）	2029 年（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元）
326,088.89	355,733.33	355,733.33	29,644.45	1,067,200.00

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2026 年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326,088.89 元

贷：资本公积 326,088.89 元

2027 年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355,733.33 元

贷：资本公积 355,733.33 元

2028 年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355,733.33 元

贷：资本公积 355,733.33 元

2029 年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29,644.45 元

贷：资本公积 29,644.45 元

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荣鑫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荣鑫智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